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34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现场参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董事黄子格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王鸿鹏先生、董事杨宏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35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07年,本公司与新加坡叶水福集团属下的全资子公司YCH CHINA JV(PTE) LTD.(以下简称“YCH”)共同投资成立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叶水福公司”),公司注册资本9765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60%股权,新加坡叶水福集团持有40%股权。

港务叶水福公司于2010年末正式启动仓库项目,在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内投资建设两座建筑面积达5.6万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现代化国际物流双层仓库,该仓库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开始正式投产。现今港务叶水福公司在运营初期承担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资金呈现较大缺口,为了支持港务叶水福公司的发展,公司股东拟对其进行增资。本公司增资方案为:港务叶水福公司所需增资金额为8500万元,按照本公司持有港务叶水福公司60%股权比例测算,本公司拟增资5100万元。在未来四年内根据港务叶水福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分批投入:2014年投入1800万元,2015年投入840万元,2016年投入1380万元,2017年投入1080万元。

本次增资项目前未正式签订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决定对港务叶水福公司增资5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增资主体及对手方介绍  
(一)增资主体介绍

港务叶水福公司为本公司投资企业,成立于2007年7月。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YCH持有其40%股权;法定代表人:柯东;公司注册资本:9765万元;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1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仓储、仓储、中转、国内道路及航空货运代理、集装箱拼拆装箱。(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增资对手方介绍

港务叶水福公司的另一股东为YCH CHINA JV(PTE) LTD,成立于1983年2月25,办公地址:新加坡大士路30号;注册资本:400000新加坡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 BANK/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2.- (HOLDING COMPANIES)

YCH CHINA JV(PTE) LTD的股东为: YCH DISTRI PARK (PTE) LTD.

与YCH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5100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若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期完成8500万元增资总额之后,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本公司 | 5859万元 | 60%  | 10959万元 | 60%  |
| YCH | 3906万元 | 40%  | 7306万元  | 40%  |

(三)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经营情况

港务叶水福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业务为开展象屿保税物流园区内企业传统的

仓储装卸业务、报关报检、设备租赁以及物流增值等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港务叶水福公司总资产为29855.4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947.06万

人民币,净资产为8908.34万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70.22万人民币,净利润为-856.65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港务叶水福公司总资产为32326.5万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3933.05万人

民币,净资产为8393.45万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5万人民币,净利润为-514.9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5100万元。

2.支付期限:

2014年增资1800万元,2015年增资840万元,2016年增资1380万元,2017年增资1080万元。

3.交易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次增资在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立即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风险

港务叶水福公司成立以来,贷款2.21亿元投建两座仓库,在运营初期承担较大的还本付息

压力,资金缺口大,为了支持港务叶水福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决定对港务叶水福公司进行增资。

此次增资将解决港务叶水福公司目前资金不足的问题,减轻该公司偿债压力,改善该公司

的资本结构,增强和提升该公司的偿债及再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其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的主要风险在于港务叶水福公司未来经营不善,经济效益未能达到股东预期的

投资回报。本公司目前已将港务叶水福仓库项目纳入本公司统一物流营销渠道及物流事业部

的管理体系,并将为港务叶水福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支持与帮助,以协助港务叶水福公司拓展

业务,提高经营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36

债券简称:11发债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通知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2月11日对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临2014-006号公告。

现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再次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 承诺事项 |                     |                     |                        |                                                      |               |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名称                  | 公告时间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1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 佛山南海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承诺书 | 2010-12-20             | 今后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长期有效<br>无违反承诺 |
| 2    | 其他方                 | 广东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承诺书   | 2011年年度报告<br>2012-3-25 | 广东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开展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长期有效<br>无违反承诺 |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现我公司再次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和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涛、沈锐、沈锡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2010年05月25日起,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离职后18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2008年7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涛、沈锐、沈锡强、黎辉芳、骆晓军5名股东及以关联自然人周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雅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本人不会利用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克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2010年05月25日起,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离职后18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2008年7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涛、沈锐、沈锡强、黎辉芳、骆晓军5名股东及以关联自然人周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雅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关联自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本人不会利用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克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2010年05月25日起,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离职后18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中承诺: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并根据现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之日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7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7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承诺额度内提供现金;上述担保承诺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止。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分别向监管部门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函。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3.25亿元由公司对其进行增资,0.75亿元由光大期货截至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增资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1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2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 0.1元      |
|-------------|-----------|
| 除息日(含税后)    | 2014年7月3日 |
| 除息日(扣税后)    | 2014年7月3日 |

●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97,882,23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219,788,223.8元。本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 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1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续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1.7亿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6月25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7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承诺额度内提供现金;上述担保承诺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止。2、授权公司管理层分别向监管部门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函。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7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民,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4,934万元,净资产27,558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274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7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承诺额度内提供现金;上述担保承诺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止。

2、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满足监管部门对净资本要求而提供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已向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 0.1元      |
|-------------|-----------|
| 除息日(含税后)    | 2014年7月3日 |
| 除息日(扣税后)    | 2014年7月3日 |

●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97,882,23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219,788,223.8元。本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 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1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续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该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预缴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纳税优惠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 除息日期

(二)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蒋宇飞、方礼勇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3998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